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GG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徐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提名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独立性；（二）具备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且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在提名阶段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兼职的规定》

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

的上市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审计、咨询、保荐等服务

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六) 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重大利益关系

的关联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认定的相关条件；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董事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董事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

程序：(一)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二)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且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四)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且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五)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六)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且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七)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八)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且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九)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十)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且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十一)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